

《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 2017 年 7 月 21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解釋為何《2017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針對的是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的恐怖主義培訓，而不是恐怖主義行為培訓；
- (b) 提供資料，述明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就香港所提出的建議、不遵行建議的後果、香港過往曾否未能遵行特別組織的建議及所受的制裁為何(如有的話)；
- (c) 解釋條例草案如獲通過的域外應用效力；
- (d) 澄清航空公司或旅行代理商在下述情況下是否須承擔條例草案之下的法律責任：航空公司或旅行代理商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曾組織或作出安排協助顧客進行旅程(例如向顧客售票及/或為顧客預訂酒店房間)，而在向有關顧客售票或為有關顧客作出預訂安排後，才發現該顧客正為指明目的(新訂第11M(1)條訂定的目的)而離開香港；
- (e) 若上文第(d)段的答案是肯定，述明有關航空公司或旅行代理商須採取甚麼措施，才能在上文第(d)段所述的情況下無須承擔條例草案之下的法律責任；及
- (f) 解釋為何《聯合國(反恐措施)條例》(第575章)擬議新訂第11K條只適用於香港永久性居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7年10月4日